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按时出席本次监事会，无缺席监事。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全体监事全票通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一致推举邢庆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举邢庆超先生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厦门大学签署<合作研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厦门大学签署新的《合作研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2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与厦门大学签署<合作研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本次拟签署的新的《合作研究协议》，将有利于巩固公司与厦门大学在疾病诊断、疾病预防领域的产研一体化合作，加强公司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整合优质研发资源，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合作不会导致公司对厦门大学形成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2日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2日发布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邢庆超，男，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就职于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养生堂有限公司，任技术秘书；2018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担任浙江营养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浙江省食品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截至目前，邢庆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邢庆超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